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(文件)

明价 [1994] 126号

三明市物价委员会 三明市财政局 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 通 知

市建委，各县(市、区)物委，财政局，市城监支队：

根据省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核定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》[闽价(1994)房字199号]精神，现核定我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(见附表)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占用道路的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等办理《占用道路许可证》不另收费(包括表、册、卡等)。

二、因基建施工、堆放物料的临时占用道路行为按非经营性占道收费。

三、商业广告按广告版面面积计算收费；经营性摊点占道按摊点实际占用面积收费，购买者占道、公共地段走道等不得计入收费面积。

四、道路类别按城市总体规划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

确定，占道范围包括道路红线内一切道路设施。

城市道路占用收费应申领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》，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，所收费款纳入预算外资金，实行财政专户储存管理，并自觉接受物价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本通知自1994年11月1日起执行，各县(市)可在不超过本文规定标准内制定，原市定占地费及标准一律废止。

附：三明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

主题词：城建 收费 通知

抄报：省物委、省财政厅，洪副市长、江副秘书长

存档(2)份 [共印37份] 校对：林文 打字：林锦红

附表:

三明市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

收 费 标 准 占道类型、时间		道路类别	计 费 单 位	主干道	次干道	支路	广场
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	元/M ² ·日	0.20	0.15	0.10	0.25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	"	0.30	0.20	0.15	0.4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	"	0.40	0.30	0.20	0.50
非 经 营 性	3个月以内(含3个月)		"	0.15	0.10	0.05	0.20
	6个月以内(含6个月)		"	0.20	0.15	0.10	0.30
	12个月以内(含12个月)		"	0.30	0.20	0.15	0.40
商 业 广 告			"	0.60	0.40	0.30	0.60